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劉信昌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 1 度訴字第120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6年度訴字第1612號刑事判決（下 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 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 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 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 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 3 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 之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嗣後撤回其上訴，又就系爭 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均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 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93號劉信昌聲請案